**关于2016-2017-1学期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**

学院全体老师：

为了对本科课堂教学进行全面监控，进一步提高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，特安排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明确教学院长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的第一责任人，系（教研室）主任是各专业教学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本学期学院继续成立教学督导组，聘请学院教学督导专家。经各教研室推荐，决定聘请顾明、李大伟、尤明庆、曾强、宋金星、宋红娜等6位老师为学院2016-2017第1学期本科教学督导专家。

三、听课次数要求：

（1）每位督导专家本学期听课不少于10次；院长、教学院长本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，其它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。

（2）教研室主任、副主任听课次数均不少于本教研室实际上课教师数的1/2；各教研室要认真组织同行教师相互听课，同行教师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2次，并确保每位任课教师被听课不少于一次。

四、课后听课人必须认真填写学校印制的“听课评价表”，交学院教务办公室，并及时与被听课教师交流意见或建议。

河南理工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6年9月12日